



大会风纪重申“控烟令”

姚丽萍



新民眼

今年3月1日起,在上海,公共场所“天花板下不吸烟”,已成法定规范,铺天盖地的社会发动,让这个规范家喻户晓。

在北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改进会风20条措施,压轴的,便是重申“控烟令”——要求自觉遵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公共场所“天花板下不吸烟”,由大会风纪重申,足见国家的控烟趋势。

近年来,大会控烟经历了怎样的变化?不妨回顾一二。

上海代表团有个控烟故事,至今令人津津乐道。故事的主人公,是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科院院士王恩多。

2009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故事开始了——

“少抽点,公共场合更要控烟,保护环境,珍惜自己的健康,也珍惜别人的健康。”王恩多出现在几位抽烟的代表中间。

“烟民”们反应不一,一位把香烟藏在身后,还有一位连呼“上当”——原来,上海代表团会签代表议案,这位“烟民”曾毫不犹豫地附议了王院士提出的控烟立法建议。

“开个玩笑!公共场合要控烟,烟民们更需要多点监督。”声称“上当”的张兆安代表笑得直摆手。

2010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故事在继续——

“王老师,报告您一个好消息,我控烟啦!”张兆安代表向王恩多代表汇报。



孙绍波画

“很好,《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已在3月1日实施,上海代表团应做控烟模范。”王院士非常肯定张代表的“控烟行动”。

张代表可不是开玩笑,自从受到王院士“吸烟有害,控烟有责”的劝诫后,他就为自己制定了“控烟计划”。

“控烟计划”是否落实,不止在于个人意志,更在于外部约束。2015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首次发布大会风纪“控烟令”,明确大会期间公共场所室内全面禁烟——天花板下不吸烟。

控烟,从严,如此风纪导向,自有缘由。

近10年来,呼吁国家控烟立

法的议案和建议,不绝于耳。而在国家立法之前,各地地方性法规纷纷出台,2010年3月1日《上海市控制公共场所吸烟条例》正式实施,今年3月1日,修订后的控烟条例实施,公共场所“天花板下不吸烟”正式入法。

天花板下不吸烟,是因为,大量的科普公益宣传,让越来越多的人知晓,吸烟,不只是个人习惯,更是关乎所有人生命权益的公共健康和公共环境问题。

公众对烟草之害的认识——从“一手烟”、“二手烟”到“三手烟”,较之五年、十年、数十年前,已不可同日而语。与之相对应的是,公众对公

共场所控烟的需求,也已不可同日而语。在申城,公共场所室内全面禁烟的民意支持率也从5年前的90%上升至目前的94%。于是,当现行法规不能适应公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修法,以更严立法控制烟害发生,便是大势所趋。

在国家层面,2013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领导干部不能在公共场所吸烟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和规范。2015年,“控烟令”进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大会风纪。

风纪,可有约束力?有。起码,人民大会堂里,再也无人“吞云吐雾”。

这样的令行禁止,值得推广。

今天,在“健康中国”的推进过程中,人们更渴望,控烟能早日进入国家立法。

虽然,烟草有害健康,加剧环境污染,日渐被医学和环境科学所证明。但,立法根本上要协调的还是利益问题。在烟草的税收贡献和公共卫生消耗、环保支出之间,究竟何去何从,权衡利弊,曾令立法者左右为难。何况,当GDP还曾是政府接受政绩考核的关键指标之时,谁又能放弃“烟草经济”的巨大诱惑。

时至今日,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新常态下,在增速放缓的同时,必须提高经济运行效率,而效率本身离不开社会运行投入产出、收入支出的整体权衡。同时,环境承载力迄今已达或接近上限,必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也是新常态的共识。今年,李克强总理所做政府工作报告又提出,要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所有这些,都意味着,“烟草经济”终将式微。

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方式之变,也必然带动社会生活之变——大会风纪重申“控烟令”,便可见一斑。要控烟,在国家强制力之外,文化认同不可或缺。如果,越来越多的人将公共场所“天花板下不吸烟”当作不影响他人、遵纪守法的个人修养;那么,“控烟令”才能像八项规定那样不折不扣地执行。

面对“控烟令”,期待公共场所“天花板下不吸烟”,也能成为人大代表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的新常态。

两会·声音

完善水资源价格和污染治理机制

目前,我国水价改革仍不到位,水价并未真实反映水资源价值和市场需求关系。城镇污水处理等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主要依靠国家和地方财政投入。由于投入能力有限,水污染治理虽有成效但不显著。

为此,建议加快水价改革,优化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环境税(排污收费)在综合水价中的结构。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通过经济杠杆引导节约用水。同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不低于污水处理量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加快推进排污收费向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平稳过渡,确保水价全面体现环境治理成本。

大力推行“家庭医生”制度

上海2011年起推进“家庭医生制度”建设,为医改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奠定基础。截至上月底,上海签约“家庭医生”服务的常住居民达147万,其中60岁以上老人126万,老人签约率达36%。

目前,上海已推出家庭医生制度2.0版本——1+1+1签约服务,居民在选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基础上,再选择一家区级医疗机构、一家市级医疗机构进行签约,形成签约医疗机构组合。这个组合优先满足60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人的签约需求,签约居民在组合内可任意就诊,如需到组合外就诊,通过家庭医生转诊,可享受一系列优惠服务。这个组合目前已覆盖215个社区、147万重点人群。到2020年,家庭医生服务要覆盖上海所有家庭,有待大力推进。

打通“职工夜校”最后一公里

职工夜校,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在上海部分大中型国企就已出现。当时,主要是解决职工“扫盲”。今天,职工夜校既是工会组织探索打通服务职工群众“最后一公里”的试验田,也是职工群众实现“自我学习、自我管理、自我实现”的课堂。但是,目前大中型城市职工缺少职业考试以外的学习场所,学习内容,职工夜校可以弥补其不足。

工会组织可以利用文化宫、俱乐部、职工之家、基层服务站等场所,作为职工夜校的培训基地,提高工会组织场所资源的利用率。聘请师资等各项开支,均可从工会经费中列支。

推动土地性质变更政策落地

据调研,目前无论是一线二线还是三四线城市,在房地产去库存方面,由于工业用地在向双创园区转型、土地性质变更的过程中,出现政策不落地、落地难的现象,导致一部分工业厂房也出现了闲置。

国家法律对土地性质变更都有相关的规定,但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没有明确的标准。建议在用地性质变更过程中,适用统一的标准;在维护各地用地规划、城市规划稳定性前提下,设置弹性空间用地;进一步转变职能,通过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对出台的政策、措施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使各项政策“一竿子插到底”,使民营企业感受到政策红利。

设立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指定口岸

目前,我国开展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口岸多达350多个,准入门槛和硬件设施参差不齐。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问题事关重大,同时也是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基础原材料,要处理好安全和发展关系,应设立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指定口岸。

建议建立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指定口岸制度和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指定口岸评估考核程序,同时加强口岸各部门安全监管的共治。建立口岸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联动指挥中心,加强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提升加强应急处置和救援的协同性和专业性水平。

优化社会教育资源推进终身学习

努力发展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是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目前社会教育资源总量依然短缺,资源配置与民众需求存在脱节,资源的可获得性仍然不高。

建议切实加大对社会教育资源的财政投入,在教育经费分配上,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推进终身学习制度建设,探索建立科学的终身学习状况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健全终身学习组织协调机构,尽快设立负责终身教育发展的部门机构;建立开放与整合的社会教育资源体系,推进社会教育资源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

特派记者 姚丽萍 邵宁 潘高峰 江跃中 方翔 整理
特派记者 陈正宝 刘歆 张龙 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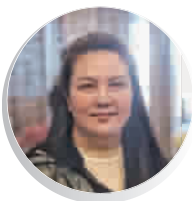
全国人大代表
张全



全国人大代表
贾伟平



全国人大代表
朱雪芹



全国政协委员
周桐宇



全国政协委员
徐金记



全国政协委员
胡卫